证券代码：832055　　证券简称：军工智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1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2 日 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尤红波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全体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